

台山市人民法院机关大楼玻璃幕墙等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需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台山市人民法院的需求，对即将开展的机关大楼玻璃幕墙等修缮工程的施工进行监理服务。服务内容：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监督。服务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期间安排现场监理服务人员协助委托方监督施工单位日常施工，特别在遇重要、需要特种资质施工人员的工序等施工时要在现场做好监督工作，确保施工安全、质量，操作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等，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与该项目工程的技术问题，并及时向委托方汇报工程相关情况。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项目投资金额 89251.73 元，监理服务收费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包干计取。本工程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系数（II）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工程监理费计算公式：165000 元÷5000000 元*89251.73 元*1.0*1.0*1.0*下浮率。具体收费金额按合同约定。方案报价下浮率区间拟定为：10%-20%。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从进场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